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392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健催鈉膜衣錠2.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071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2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健催鈉膜衣錠2.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071號）」、「健催利錠2.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966號）」及「倍康錠10毫克（貝可芬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5273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530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